

关于参加16届夏残奥会、13届冬残奥会、三届亚残运会和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暨八届特奥会取得优异成绩人员奖励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16届夏残奥会

2021年8月24日至9月5日，16届夏残奥会在日本东京举行。我市共有20人参加比赛，其中运动员14人、教练员4人、领队1人、工作人员1人，共取得8枚金牌、4枚银牌、2枚铜牌，1个第四名、3个第五名、1个第六名的成绩。

（二）13届冬残奥会

2022年3月4日至13日，13届冬残奥会在北京、张家口举行。我市共有26人参加比赛，其中运动员12名，教练员5人、竞赛辅助人员3人、领队4人、工作人员2人，共取得5枚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4个第四名、5个第五名、2个第六名、3个第七名、3个第八名的成绩。

（三）三届亚残运会

2018年10月6日至13日，三届亚残运会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我市共有23人参加比赛，其中运动员15人、教练员5人、领队2人、工作人员1人，共取得10枚金牌、2枚银牌、6枚铜牌、4个第四名、3个第五名的成绩。

(四) 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暨八届特奥会

2021年10月18日至30日，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暨八届特奥会在陕西举行。我市共有459人次参加本届比赛，其中运动员339人、教练员57人、领队和工作人员63人次，残奥听奥项目取得了89.5枚金牌、121.5枚银牌、72枚铜牌，44个第四名，58个第五名，45个第六名，15个第七名，9个第八名，1人1次超世界纪录，5人6次破全国纪录；大众组项目取得1枚金牌、5枚银牌、2枚铜牌、5个第四名、5个第五名、6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4个第八名；特奥项目取得10枚金牌、13枚银牌、20枚铜牌、6个第四名、1个第五名。

二、奖励标准建议

参照市残联以往惯例做法，16届夏残奥会、13届冬残奥会和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残奥听奥项目，按照市体育局关于同期奥运会、全运会的奖励标准执行；三届亚残运会，按照中国残联奖励标准执行；全国十一届残运会大众组项目，前三名按照残奥听奥项目同名次奖励标准的20%执行，第四至八名按照每人1万元的标准执行；八届特奥会，按照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每人0.5万元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 16届夏残奥会

第一名 150 万元，第二名 90 万元，第三名 60 万元，第四名

30 万元，第五、六名 20 万元，第七、八名 15 万元,未获得名次运动员入围奖励 8 万元。

(二) 13届冬残奥会

第一名 150 万元，第二名 90 万元，第三名 60 万元，第四名 30 万元，第五、六名 20 万元，第七、八名 15 万元,未获得名次运动员入围奖励 10 万元。

(三) 三届亚残运会

第一名 1.5 万元，第二名 0.8 万元，第三名 0.65 万元，第四名 0.5 万元，第五名 0.4 万元，第六名 0.3 万元。

(四) 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暨八届特奥会

1. 残奥听奥项目

第一名 40 万元，第二名 20 万元，第三名 12 万元，第四名 5 万元，第五名 4 万元，第六名 3 万元，第七名 2 万元，第八名 1.5 万元。

2. 大众组项目

第一名 8 万元，第二名 4 万元，第三名 2.4 万元，第四至八名 1 万元。

3. 特奥项目

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每人0.5万元。

三、奖金核算办法建议

上述四个赛事按照全国十届残运会奖金核算办法执行。具体执行上把握以下四点：

（一）本届全国残运会周期以全国十届残运会主赛期结束至全国十一届残运会主赛期结束。

（二）全国残运会残奥听奥项目中涉及联合组队的团体项目，按组委会公布的奖牌计数规则和有效成绩核定奖金。

（三）我市运动员参加残奥会、亚残运会集体项目比赛的教练员，按其所培训运动员获得成绩 1 人的奖励标准 100%奖励。

（四）冬残奥会领滑员按其所辅助运动员的奖励标准和奖励办法执行。

四、奖励金额

按照以上奖励标准、奖金核算办法，依据运动员所取得的有效成绩，我们对上述四个赛事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进行核算，16 届夏残奥会 14 名运动员、6 名教练员奖金合计 2441 万元，13 届冬残奥会 12 名运动员、5 名教练员、3 名竞赛辅助人员奖金合计 2142 万元，三届亚残运会 15 名运动员、6 名教练员奖金合计 30.505 万元，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暨八届特奥会 306 名运动员、56 名教练员奖金合计 8827.59 万元。以上人员都不是市残联在编工作人员。

上述四项赛事奖金共计 13441.095 万元。

本次奖金包括 16 届夏残奥会、13 届冬残奥会、三届亚残运会和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暨八届特奥会四项赛事。在 16 届夏残奥会上北京运动员发挥出色，获得 8 枚金牌，取得北京运动员境外参加残奥会历史最好成绩；在 13 届冬残奥会上北京运动员发挥出色，获得 5 枚金牌，取得北京运动员参加冬残奥会历史最好成绩，两项赛事奖金数额比预期增长。本届全国残特奥会，加强了参赛管理，对参赛人数进行严格控制，成绩与上届持平，奖金数额相比上届 9125.32 万元减少了 297.73 万元。

五、请示事项

按照上述奖励标准和奖金核算办法，依据运动员所取得的有效成绩，给予在 16 届夏残奥会、13 届冬残奥会、三届亚残运会和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暨八届特奥会取得优异成绩人员发放奖金。奖励资金采取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准或列入 2022 年预算的方式报批，待批复下达后将奖金发放给受奖励人员。

六、本方案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负责解释。